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牟姿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校教育人員辭職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，其原任公校
年資如何辦理退休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2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14600373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87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職員任職滿五年，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，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（職）時，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，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。」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請貴校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惟依退撫條例第87條第6項規定以，第2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，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除



外) 2025/04/08 18:09:3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